|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開心遊．平安歸」旅遊安全短片徵選簡章**   1. 活動簡介   為避免因旅遊而衍生意外發生，宣導旅遊安全重要性，正值暑假期間戶外遊憩活動盛行，藉由本次短片徵選，推廣遊客於出遊時自身風險管理與提升安全意識。   1. 主辦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徵選時程  |  |  | | --- | --- | | 時程 | 內容 | | 即日起至10/31，17:00 | 收件截止時間 | | 11/20 | 得獎名單公告，請詳見管理處網站 | | 11/30，17:00 | 得獎者繳交授權文件截止，頒發獎金 |  1. 報名資格:   1.中華民國之國民，或持有工作證、居留證、學生證之外籍人士，均  可報名參加。  2.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含代表人），代表人為與主辦單位  就本徵選活動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3.參選者應為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  　應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參選並同意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  4.每人限投一件作品。   1. 徵選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2. 影片內容 3. 宣導旅遊安全觀念，依飲食安全、住宿安全、交通安全、環境安全、購物安全、娛樂安全等六大面向強化宣導，推廣遊客於出遊時加強自身風險管理與提升安全意識，並融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轄區內之風景、特產、人文等，讓大家可以藉此認識到西拉雅之美。 4. 影片內容可參考交通部觀光署網頁（https://www.taiwan.net.tw/m1.aspx?sno=0024760）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網頁(https://www.siraya-nsa.gov.tw/zh-tw/filmcategory) 5. 參選者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活動識別Logo加入參選影片片頭或片尾。 6. 參選影片規格 7. 影片長度：正片長度含片頭片尾字幕為1至5分鐘以內之創作影片；總片長僅容許±3秒為影片輸出時間。 8. 影片名稱及簡介：影片需自行上傳至公告之雲端資料夾，標題請註明**【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開心遊．平安歸」旅遊安全短片徵選\_片名】**，並提供100至200字內的影片內容簡介。 9. 影片類型：以微電影、戲劇、採訪、紀錄片…等各種呈現方式，實景人物或動畫呈現皆可。 10. 拍攝器材：不拘 11. 影片規格： FHD（1920x1080 Pixel）以上規格。 12. 影片格式：一律輸出為MP4 格式。 13. 影像素材：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14. 影片製作時間須於112年7月16日(含)之後完成之作品，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 15. 報名資訊 16.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17:00止 17. 報名方式：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Email至指定信箱   **shingjie2016@gmail.com**   1. 評選標準   本徵選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 主題與內容架構&敘事紀巧 | 50% | | 創意表現 | 30% | | 剪輯手法及聲音設計 | 20% |  1. 獎勵方式  |  |  | | --- | --- | | 獎項 | 獎金 | | 第一名 | 新臺幣20,000元整及獎狀 | | 第二名 | 新臺幣10,000元整及獎狀 | | 第三名 | 新臺幣8,000元整及獎狀 |  1. 注意事項 2. 參選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3. 報名影片需未經公開發表，同一報名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選，均不得參選。 4. 參選作品內使用之配樂、圖案、文案、肖像等素材，均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選作品中(無論是否為有版權之素材，皆須於報名表單內附上完整授權證明)，提供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選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5.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6. 報名者須提供真實姓名，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真實且正確、無造假、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 7. 報名者於報名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規範，如有違反活動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報名或得獎資格。 8. 參選者應擔保就其參選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選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9. 報名者倘未依徵選流程投遞作品致影響徵選權益時，如有任何因電腦、 網路、電話、技術或不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報名者所寄出 或登錄之資料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識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不負任何法律責任，報名者不得異議。 10. 影片中(含片尾的ROLL卡)不得出現參選者、製作團隊之姓名資料。 11. 隱私聲明：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報名即同意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份、相關聯繫等，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12. 得獎者須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   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十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1,000 元者，需計入個人所得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金額，須先扣繳20%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始可領獎。   1. 主辦單位保留活動解釋、修改、終止、變更活動之權利，若有   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說明，將以最新公告為主，若有未達獲  獎標準之情形獎項得予以從缺。   1. 聯絡資訊   聯絡人:星捷公關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康素禎專員  聯絡電話:06-3319675/3319676 傳真:06-3315216  電子信箱:shingjie2016@gmail.com |